

# 政府及黨近期有關「法輪功」活動的幾項聲明

摘自《人民日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公安部亦發出通知，禁止進行有關法輪大法研究的活動。此外，中國共產黨亦發表聲明，禁止黨員參與「法輪功」活動。各項聲明均刊登於七月二十三日的北京《人民日報》，現全文轉載如下。

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各大軍區黨委，中央各部委，國家機關各部委黨組（黨委），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各人民團體黨組：

近年來，「法輪功」組織在一些地方發展和蔓延。李洪志編造的「法輪大法」，宣揚一套歪理邪說，嚴重侵蝕人們的思想。「法輪功」組織策劃、煽動、蒙騙一些「法輪功」練習者到黨政機關和新聞單位非法聚集，嚴重擾亂社會公共秩序，破壞改

革發展穩定的局面。特別是一些黨員也參與其中，損害了黨的形象，造成了惡劣的社會影響。爲保持黨的先進性和純潔性，增強黨組織的凝聚力和戰鬥力，現就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法輪功）」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法輪功」組織的政治本質和嚴重危害，明確要求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

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是無產階級及其政黨認識世界、改造世界的強大思想武器。建立在這一世界觀基礎上的馬克思主義科學理論，是推進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根本方針，是我們共產黨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編造的「法輪大法」，宣揚唯心主義、有神論，否定一切科學真理，是同現代科學和現代文明根本對立的，是同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和基本原則根本對立的，是同黨領導人民群眾進行的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根本對立的。作爲共產黨員，

必須自覺遵守《中國共產黨章程》，堅定地信仰馬克思主義，而不能信奉「法輪大法」。共產黨員修煉「法輪大法」，完全背離了黨的性質和宗旨，是黨的紀律所不允許的。對這一涉及共產黨人的根本信仰、涉及全國人民團結奮鬥的思想基礎、涉及黨和國家前途命運的重大問題，每一個共產黨員都要立場堅定，旗幟鮮明，深刻認識「法輪功」組織的政治本質和嚴重危害，把思想統一到中央精神上來。

二、針對「法輪功」問題在黨內集中開展一次學習教育活動

中央決定，從現在起，要針對「法輪功」問題，在全體黨員中集中開展一次學習教育活動。這次學習教育活動，要以江澤民同志的重要講話和中央關於「法輪功」問題的指示精神爲指導，使廣大黨員普遍受到一次馬克思主義唯物論和無神論的教育，增強政治敏銳性和政治鑒別力，牢固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堅定共產主義理想信

念；使修煉「法輪大法」的黨員脫離「法輪功」組織，從思想上與其劃清界限，自覺回到黨的正確立場上來；使基層黨組織經受鍛煉和考驗，提高在新形勢下處理矛盾、解決問題的能力，加強和改進黨員的教育管理，增強黨組織的凝聚力和戰鬥力。

這次學習教育活動分爲學習提高、教育轉化和組織處理三個階段，全黨要統一進行。在學習提高階段，首先要學好《中國共產黨章程》、江澤民同志重要講話和中央有關精神，以及《共產黨員爲甚麼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等材料。學習要採取多種形式，聯繫實際，注重實效。學習時間要相對集中。教育轉化階段要開展談心活動，開好專題組織生活會，做深入細緻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據不同對象，採取不同方法，把學習教育落實到所有基層黨組織和全體黨員，不留死角。要把這次學習教育活動與正在開展的「三講」教育結合進行。

三、嚴格掌握政策界限，做好修煉「法輪大法」黨員的轉化工作

這次學習教育活動，要立足於教育，立足於轉化，懲前毖後，治病救人。要相信修煉「法輪大法」的黨員絕大多數是聽黨的話的，是能夠知錯就改的。要通過深入細緻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絕大多數參與修煉「法輪大法」的黨員提高覺悟，轉變態度，同「法輪功」組織在思想上劃清界限，在組織上脫離關係，回到黨的正確立場上來。要自覺做到：不修煉「法輪大法」，不參加「法輪功」組織的活動；不擔任「法輪功」組織的任何職務；不傳播「法輪功」組織的材料；不爲「法輪功」組織的活動提供場所、經費資助和其他方便；主動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輪大法」；積極配合和有關部門認真做好周圍羣衆的工作。

學習教育活動中，要嚴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參與修煉「法輪大法」的黨員，能主動脫離「法輪功」組織，並從思想上與其劃清界限的，不作爲問題提出。參與「法輪功」的組織、宣傳活動的一般骨幹，能主動脫離「法輪功」組織，從思想上與

其劃清界限，並揭露「法輪功」問題的，不予追究。錯誤嚴重的重要骨幹，視情節給予黨紀處分；有悔過或立功表現的，視情況可不予追究或從輕處理。經反覆教育仍堅持不改的，應勸其退黨，勸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對極少數有政治意圖、存心作亂的幕後人物和策劃者、組織者，要堅決清除出黨。

對那些一時思想不通，但已不參加「法輪功」組織的一切活動的黨員，允許有一個認識轉變過程，黨組織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組織處理工作一般放在學習教育活動的後期進行。

四、各級黨組織要加強領導，切實承擔起政治責任

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輪大法」，是一場嚴肅的政治鬥爭。各級黨組織要充份認識這場鬥爭的複雜性和艱鉅性，嚴格按照中央的統一部署和要求，緊密結合本地區、本部門的情況，抓緊進行。黨委主要負責同志要承擔起政治責任，投入足夠的精力，

抓好這項工作。對重點地區和部門，尤其要加強領導，充實力量。

黨的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和組織、宣傳、統戰等部門以及工會、共青團、婦聯等群眾團體，要在黨委的統一領導下，密切配合，積極工作。既要旗幟鮮明，態度堅決，又要注意方法，防止草率從事，激化矛盾。對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輪大法」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和問題要有足夠的估計，認真做好處置預案。要密切掌握動態，做到重要情況早發現、早報告、早控制、早解決，確保社會政治穩定。

中共中央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關於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

（新華社北京七月二十二日電）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

部關於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

經查，法輪大法研究會未經依法登記，並進行非法活動，宣揚迷信邪說，蒙騙群眾，挑動製造事端，破壞社會穩定。據此，依照《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認定法輪大法研究會及其操縱的法輪功組織為非法組織，決定予以取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通告

（新華社北京七月二十二日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通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定法輪大法研究會及其操縱的法輪功組織為非法組織，決定予以取締。據此，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所懸掛、張貼宣揚法輪大

法（法輪功）的條幅、圖像、徽記和其他標識。

二、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合散發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書刊、音像製品和其他宣傳品。

三、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合聚眾進行「會功」、「弘法」等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活動。

四、禁止以靜坐、上訪等方式舉行維護、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集會、游行、示威活動。

五、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實，故意散佈謠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動擾亂社會秩序。

六、禁止任何人組織、串聯、指揮對抗政府有關決定的活動。

違反上述規定，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